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〔2025〕—29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株洲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常态化开展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全市开展 2025 年度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扣全市“七大攻坚”“创新成果转化年”“项目攻坚提质年”“对外开放提效年”等中心工作，深入开展高质量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，创新公开形式、丰富公开内容、夯实公开抓手，打造高效、科学、阳光政府，为培育制造名城、建设幸福株洲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株洲赋能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各有关单位：2025 年 1—6 月期间已开展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

活动的单位，本年度不再另行要求。未在此期间开展活动的单位，自 2025 年 7 月起，需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自主确定活动主题、制定详细计划，并组织开展 1 期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。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株洲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：要立足本地实际，科学确定活动主题、精心制定活动计划，原则上每月组织开展 1 期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多元互动形式。综合运用实地调研、现场观摩、座谈交流、政策解读、新闻发布会、意见征集、在线访谈、企业接待日、12345 热线接听等多样化形式开展活动，并充分借助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媒体、电子显示屏等平台，广泛宣传活动成果，全力营造浓厚的政务公开氛围。

（二）科技赋能公开。积极融合人工智能（AI）、数据可视化、政务直播等前沿技术，多渠道、多维度展示政府运行流程，有效打破信息壁垒，切实提升公众获取政策信息的便捷性和高效性。

（三）政府开放体验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家代表、市民群众、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士，参与“场景式”“体验式”“互动式”现场活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现政府职能职责、制度规范、服务举措及创新成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是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必选动作，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各县市区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与业务需求，灵活选择活动主题和形式，持续丰富公开内容、创新活动载体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信息

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，各单位需及时报送主题鲜明、图文并茂的工作信息，全面展示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。市直单位本年度至少报送1期、各县市区至少报送5期活动信息。对组织形式新颖、群众参与度高、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，市政府办公室将在株洲市政府门户网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专栏进行集中宣传展示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上传

1.新闻通稿标题及正文内容中须明确体现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字样。

2.报送信息需图文结合，图片应清晰展示活动现场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标识，文字内容段落格式规范，每段首行缩进2个字符、段落间距统一。

3.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，确保文字表述准确无误、措辞严谨规范。

4.“来源”栏统一填写单位全称。

5.账号密码、端口权限等技术问题，联系市数据局（葛小青，电话：18073330806）；活动内容相关疑问，联系市政府办公室（吴丽刚，电话：28680652，18073330790）。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7日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